

#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城镇燃气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楚雄高新区规划建设局，各燃气企业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转变政府职能、加快法制政府建设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上位法立废情况，对本部门印发的城镇燃气管理方面的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2012年9月17日印发的《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液化石油气、二甲醚供应站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楚住建发〔2012〕217号）予以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第四款废止。

二、将第二条第二款：“各县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充装的原则，认真开展对辖区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进行规范管理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必须由辖区内具有资格的液化石油气企业设立，进行充气，如出现距离本县市液化石油气企业较远(运输半径超过50公里)的情况，可实行就近充装，原则上运输半径不得超过50公里。在哪个充装站进行充气，管理上归属该企业，年审、换证由该企业统一申请办理。”修改为：“各县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实行属地管理、属地充装。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原则上由辖区内具有充装资格的液化石油气企业

---

设立，进行充气，管理上归属该充装企业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和年审、换证由该企业统一负责。

本通知公开发布，自发布之后日起施行！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